



港區代表將列席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

香港文匯報訊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6月28日至30日在北京舉行，這也是本月內舉行的第二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鐵偉在介紹會議議程時，並未包括審議備受關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內容。不過，根據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的安排，委員長會議有權在會對議程作出修訂，不排除今次

會議有同樣安排。同時，據悉有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將獲邀列席是次會議。

不排除加入港區國安法議程

據新華社報道，臧鐵偉介紹，經過常委會第63次委員長會議決定，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於6月28日至30日在北京舉行。委員長會議建議，是次會議審議專利法修正案草案、未成年人保護法修訂草

案、出口管制法草案；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行政處罰法修訂草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數據安全法草案的議案等，但未提到將審議港區國安法的相關草案。

據了解，雖然現在公布的議程沒有港區國安法草案，但在上星期舉行的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中，初擬定的議程亦不包括審議港區國安法草案，直至會議舉

行第一天，委員長會議才決定在議程加入相關草案作初審，故不排除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中也會有類似安排，惟一切有待委員長會議作最終決定。倘會議最終加入港區國安法相關草案，且與會者對草案意見比較一致，有可能是在次會議中交付表決。

另據香港文匯報了解，有別於第十九次常委會會議，第二十次會議將安排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列席會議，列席代表將於6月27日獲安排集中赴京。

張勇以基本法和法治原則釐清港區國安法概念 中央行使管轄權 無涉港司法獨立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
資料圖片



◀港區國安法立法獲得香港市民廣泛支持。圖為近日在香港各區設立的支持港區國安法立法街站前，市民踴躍簽名。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國務院港澳辦、中聯辦官員前日在中聯辦舉行了12場座談會，聽取香港社會各界共120名代表人士對涉港國安法立法的意見，有傳媒昨日刊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在座談會上的發言文稿。針對不少人關注草案中明確表示中央在特定情形下直接管轄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問題，張勇表示，司法獨立與管轄權沒有必然聯繫，香港法院的管轄權和審判權從來都是有限制的，但不影響香港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案件的權力。至於由行政長官指定若干法官專門審理相關案件的做法，不僅絲毫不影響司法獨立，反而能夠更好地保障法官履行職責和司法公正，也充分體現了對特區現行司法制度的尊重。

根據《明報》昨日刊出張勇在座談會上的發言文稿。針對坊間關注港區國安法實施後香港司法獨立的問題，張勇逐點解釋：

法院管轄權從來受限 不影響獨立審判權

很多人關注中央在特定情形下直接管轄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問題，有人贊成支持，也有人說這會損害香港法院的司法獨立。我想從以下幾個方面談談這個問題：

一，司法獨立與管轄權沒有必然的聯繫。司法獨立是指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不受任何干涉，獨立行使審判權，而不是指法院的管轄權和審判權。……作為一個主權國家內的地方法院，香港法院的管轄權和審判權從來都是有限制的，1997年前如此，1997年後依然如此，但是，這些限制並不影響香港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案件的權力。

二，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不是特區高度自治範圍內事務。……港區國安法草案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在香港發生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由香港特區執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依據本法和

香港當地法律及程序處理。這已經是最大限度地體現了「一國兩制」下的特殊安排，體現了中央對特區的信任和對兩種法律體系的尊重，也體現了香港特區在香港具有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和義務。

三，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能力和手段是有限的，特別是在涉及到外國或境外勢力介入以及國防軍事等複雜因素時，香港更是力所不及。有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香港特區是無權管、管不了的，是只有中央政府才有權力、有能力管的。……在一些情形下，地方政府自身的安全也需要中央政府加以保護。……中央保留着維護國家安全案件必要的、最後的管轄權，可以防止出現因香港特區不履行或者無法履行職責而導致國家安全受損甚至失控等嚴重後

果。進一步講，在港區國安法通過之後，如果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能夠有效地擔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確保國家安全在香港安然無虞，中央政府沒有必要行使管轄權；反之，如果香港特區各個政權機關沒有擔負起或者擔負不起這個責任，導致國家安全危機四伏，中央政府必須擔負起這個職責。

四，中央保留在特定情形下的管轄權，是為了避免出現香港特區政府無法控制的最極端情況。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香港特區內發生香港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屆時中央政府可以發布命令，將任何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直接實施。為了避免出現這種最極端情況，中央政府也有必要保留最後的管轄權。

行政長官指定一批法官審涉國安案更能保障司法公正

對於行政長官指定專門法官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問題，社會各界也存在一些不同意見。對此，也談幾點看法：

一，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區對中央政府負責，包括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方面，行政長官是第一責任人。

二，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香港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

命。這一任命權是實質性的。事實上，在大多數國家，法官任命都是一個政治過程，與司法獨立沒有關係。

三，考慮到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沒有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完全禁止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法官審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而是由行政長官指定一批適合審理此類案件的法官。至於某一個具體

案件由哪一名法官審理，仍然按照現行的司法規則辦理。這樣的安排，既可以避免有關法官在審理有關案件時可能陷入雙重效忠之境地，又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現任法官的作用，不僅絲毫不影響司法獨立，反而能夠更好地保障法官履行職責和司法公正，也充分體現了對特區現行司法制度的尊重。

「決定+立法」充分體現「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在座談會的發言中，還回應了幾個香港社會對港區國安法立法的關注。他指出，中央要解決香港維護國安法律空白問題，最便捷的方式是根據基本法將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直接

在香港實施，但中央作出了採用「決定+立法」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是充分考慮到了香港的實際情況，最大限度地體現了「一國兩制」方針。

根據傳媒昨日刊出張勇的發言文稿中，張勇回應了多個香港社會關注的問題：

維護國安從來屬中央事權

國家安全犯罪侵害的是國家整體利益，不僅僅是某一個地方的利益。古今中外，維護國家安全從來都是中央事權，由中央政府承擔根本的、最終的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安全，不是一個地方政府能夠完全擔負得起的責任和義務，把這副擔子完全交給地方政府是不負責任的。只要理智地想一想、看一看世界各國的實際情況，這是一個顯而易見的常識。

國安失保障「兩制」談不上

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意義是什麼呢？……如果國家安全在香港失去了保障，「兩制」也就談不上了。……制定港區國安法最現實的意義，就是保障「一國兩制」能夠行得穩、走得遠。近年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確出現了問題：法律制度空白、執行機制缺失，國家安全風險日益突顯，且日趨嚴峻。……中央不可能對這些現實的危險和潛在的風險視而不見，任其氾濫，否則14億中國人都不會答應。

慎重立法考慮港實際情況

作為一個主權國家，中央有許多方式方法和方案解決香港存在的國家安全風險。……解決法律空白問題，最便捷的方式就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將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包括刑法分則第一章「危害國家安全罪」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直接在香港實施。……但是，中央從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全局出發，堅持依憲治國、依法治港，反覆權衡，慎重考慮，作出了採用「決定+立法」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這是充分考慮到了香港的實際情況，最大限度地體現了「一國兩制」方針。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6月
25 星期四
庚子年五月初五 十六小暑
多雲驟雨 短暫陽光
氣溫28-32℃ 濕度70-95%
4897001360013

港字第25660 今日出紙3疊9大張 港售10元

張勇發言稿(摘要)

訂立港區國安法的權力、意義，和對「一國兩制」方針尊重

- ◆古今中外，維護國家安全從來都是中央事權，由中央政府承擔根本的、最終的責任和義務
- ◆制訂港區國安法最現實的意義，就是保障「一國兩制」能夠行得穩、走得遠
- ◆中央從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全局出發，反覆權衡，慎重考慮，作出了採用「決定+立法」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這是充分考慮到了香港的實際情況，最大限度地體現了「一國兩制」方針

中央管轄權和特首指定法官的權力與司法獨立的關係

- ◆司法獨立與管轄權沒有必然的聯繫
- ◆作為一個主權國家內的地方法院，香港法院的管轄權和審判權從來都是有限制的
-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不是特區高度自治範圍內事務
- ◆有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香港特區是無權管、管不了的，是只有中央政府才有權力、有能力管的
- ◆中央保留在特定情形下的管轄權，是為了避免出現香港特區政府無法控制的最極端情況
- ◆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區對中央政府負責，包括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方面，行政長官是第一責任人
- ◆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香港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這一任命權是實質性的
- ◆考慮到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沒有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完全禁止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法官審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而是由行政長官指定一批適合審理此類案件的法官。至於某一個具體案件由哪一名法官審理，仍然按照現行的司法規則辦理

資料來源：《明報》刊載張勇在港區國安法座談會上的發言文稿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張勇指出，中央採用「決定+立法」方式訂立港區國安法，是為了最大限度地體現「一國兩制」方針。
資料圖片